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內政、外交及國防、
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謹就涉及本會主管之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之開放情形及影響提出本報告。

壹、前言

關於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部分，我方並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事項；陸方對我方承諾開放事項，部分係較外商優惠，有利於我方業者藉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

以下謹就本次簽署該業別重點，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尚祈不吝給予指教。

貳、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開放情形說明

一、市場開放協商成果

- (一) 本次協議我方並無承諾開放內容。
- (二) 陸方對我方開放承諾內容：

1. 依陸方現行法令規定，我方與陸方合資或

合作經營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陸方合營者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本次陸方開放我方業者在大陸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陸方合營者出資額比率不受限制。

2. 陸方現行已開放我方專業人士得參加陸方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土木工程師資格考試，本次新增開放我方專業人士得參加陸方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
3. 陸方承諾取得我方技師及陸方監理工程師資格之我方專業人士，得同時於我方及陸方福建省註冊執業。

二、開放影響及後續因應

本次我方在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中並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事項，初步評估尚不致對我方業者產生衝擊影響，對於陸方對我方同意新增開放事項，其中包括我方業者在陸方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陸方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

本的比率不受限制，及我方執業技師取得陸方監理工程師資格者，得同時於我方及陸方福建省註冊執業，皆為陸方承諾我方開放內容較外商優惠之措施，我方業者可利用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工程會並將持續觀察其效益，進行市場運作情形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將適時啟動因應及輔導計畫。

參、結語

工程會已成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溝通橋梁，就海外市場作整體性之考量，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球市場。